

# 嵩明县财政局 文件

## 嵩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嵩财农〔2023〕2号

签发人：章 骏  
马彦玺

###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民族宗教局 关于拨付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小街镇人民政府、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2〕220号）文件和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嵩明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的批复》（嵩政复〔2023〕9号）文件要求，现将嵩明县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541万元下拨（详见附件1），其中500万元支出列入“2130505-生产发展”、41万元支出列入“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科目。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

### （一）小街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1.民族美食创意街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整合资金 350 万元，自筹资金 70 万元，申请补助资金 80 万元，用于建设民族饮食创意街区场地、摊位建设、景观绿化、配套水电工程。2.全民健身运动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430 万元，其中整合资金 180 万元，自筹资金 50 万元，申请补助资金 200 万元，用于建设全民健身运动场地（环氧地坪），健身器材安装、场地硬化、绿化种植等。3.乡村民族文化展览及田园风光旅游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70 万元，申请补助资金 130 万元，用于建设民族文化长廊（在已建成民族团结广场周围）和湿地栈道。4.小街镇民族团结示范项目，含民族非遗传习馆改造项目和哈前民族团结示范点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10 万元，申请补助资金 90 万元，用于建设集中展示小街镇汉、回、苗、彝族手工艺品、民族非遗传承培训基地，以及哈前民族团结示范点打造。以上项目概算总投资 123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00 万元，业主投入 730 万元，受益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 169 人。

### （二）牛栏江镇阿里塘村委会沙官彝族村民族团结示范活动广场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硬化混泥土地面 600 m<sup>2</sup>、石堡坎 500m<sup>3</sup>、旗杆 1

根、彝族特色村牌 1 块。项目概算投资 4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1 万元，业主投入 5 万元，受益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 7 人。

##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嵩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扶贫办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报账进度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进公开公示制度，加强资金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

(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项目需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建设完成。简化报账流程，年度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 100%，结转结余资金为零，如果出现结余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收回，上报县人民政府重新安排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质量保证金制度，按中标合同约定上缴质量保证金。

(三)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

理。根据《云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开办〔2020〕43号）文件要求，镇（街道）是本区域内财政衔接资金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衔接资金资产后续管理、资产登记、收益分配、效益发挥、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族宗教局协调指导好镇（街道）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四）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领导，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和资金的运行要全程跟踪监督，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方案。一是负责按照县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月将项目的实施进度按要求及时上报，抓好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二是各项目村除实施好所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外，村组要负责做好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组织群众投工投劳，监督工程建设质量，做好公益设施的后续管理工作。三是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程管理、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资金使用及报账等相关资料。

- 附件：1.嵩明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安排表  
2.嵩明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3.嵩明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工程全面验收  
所需台账资料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嵩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安排表

序号	镇/街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概要及建设主要内容	小计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业主整合资金	业主投入	备注
1	小街镇	产业发展	小街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建设项目	小街镇	1.民族美食创意街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整合资金 350 万元,自筹资金 70 万元。申请补助资金 80 万元,用于建设民族饮食创意街区场地、摊位建设、景观绿化、配套水电工程。2.全民健身运动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430 万元,其中整合资金 180 万元,自筹资金 50 万元。申请补助资金 200 万元,用于建设全民健身运动场地(环氧地坪),健身器材安装、场地硬化、绿化种植等。3.乡村民族文化展览及田园风光旅游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70 万元。申请补助资金 130 万元用于建设民族文化长廊(在已建成民族团结广场周围)和湿地栈道。4.小街镇民族团结示范项目,含民族非遗传习馆改造项目(在已建成民族团结示范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10 万元。申请补助资金 90 万元。用于建设集中展示小街镇汉、苗、彝族手工艺品、民族非遗传承培训基地,以及哈前民族团结示范点打造。	1230	500	0	730	
2	牛栏江镇	农村基础设施	牛栏江镇阿里塘村委会沙官彝族村民族团结示范广场建设项目	牛栏江镇阿里塘村委会	硬化混泥土地面 600 m <sup>2</sup> 、石堡坎 500 m <sup>2</sup> 、旗杆 1 根、彝族特色村牌 1 块	46	41	0	5	
合计						1276	541		735	

## 附件 2

嵩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加盖公章:		小街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嵩明县小街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葛峰 15925168576	
主管部门	嵩明县民族宗教局		实施单位	小街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30		
	其中: 中央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73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增强少数民族贫困地区发展潜力,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促进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促进民族关系和谐发展及壮大村集体经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饮食创意街区场地、摊位建设、景观绿化、配套水电工程;		100%
			全民健身运动场地(环氧地坪), 健身器材安装、场地硬化、绿化种植等		100%
			乡村民族文化展览及田园风光旅游项目配套工程建设		100%
			手工艺品、民族非遗传承培训基地, 以及哈前民族团结示范点打造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
	完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123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打造特色村庄观光旅游特色村, 推动“建设农村”向“经营农村”的转变。走进新时代, 抓住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发展机遇, 进一步培育和壮大美丽乡村经济, 以“美”带“富”, 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大动力。项目建成后每年预计收入 20 余万元。		2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解决因为外出打工而导致的留守儿童教育、留守夫妻交流、留守老人养老等深层次社会问题。带动劳动就业		100 余人	

			100 余人	
			受益脱贫人口	169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坚持走可持续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努力使积德村的水更清、天更蓝、地更绿，让人民群众的生活过的更舒适、更红火。	100%
	可持续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村庄美化、亮化效果明显，村庄视觉效果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得以加强，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促进水源保护，同时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	有效改善人居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 嵩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加盖公章：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牛栏江镇阿里塘村委会沙官彝族村民族团结示范活动广场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何梦娟 15188122376
主管部门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	
	其中: 中央财政拨款		41	
	其他资金		5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 对沙官村近期的发展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建设, 逐步完善并合理布局沙官村的服务、休闲及应急功能, 科学有序推进沙官村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 把沙官村建设成为一个环境整洁优美, 文化生活丰富的宜居幸福家园, 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部分	693.92 平方米
			混泥土硬化	144.18 平方米
			透水砖	385.77 平方米
			凉亭	15.07 平方米
			花架	72.29 平方米
			绿化	566.36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一次性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4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属于基础设施建设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	7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村落人居环境, 为打造民族村落美好环境助力	100%
可持续性指标		村民居住环境得到改善, 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	
		群众满意度	100%	

## 附件 3

# 嵩明县财政衔接补助资项目工程全面验收所需资料

## 一、报县乡村振兴局和县民族宗教局资料

(一) 县资金下达文件

(二) 各镇(街道)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三) 村(居)委会向镇(街道)项目申请报告, 包括:

1. 项目所在村召开“两委会”会议, 研究确定申报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项目会议记录情况

2. 村(居)委会对确定申报项目召开村(居)民代表会或党员会, 对所申报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项目建设向村(居)民代表或党员作说明并征求意见情况

3. 村(居)委会就确定申报项目建设规划内容、资金预算、资金来源等进行公示的照片

(四) 镇(街道)向县乡村振兴局和县民族宗教局项目申请报告, 包括:

1. 项目申请报告, 镇(街道)统一向县乡村振兴局和县民族宗教局提出申请, 并在申请报告加盖镇(街道)政府公章

2. 项目申报表(规划明细表)

3. 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

4. 项目工程招标、议标相关资料及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5.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6. 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施工廉政合同
7. 工程设计图纸（若有）及项目工程投资预算
8. 工程材料质量合格证、询价及采购价表

（五）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包括：

1. 施工记录、历次项目工程质量检查及资金使用情况（含村组及群众自筹资金）检查记录
2. 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照片
3. 签订项目实施责任书
4. 相应强度的混凝土配合比及强度试压证明、钢筋出厂合格证
5. 群众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情况统计表（若有）
6. 现场测量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7. 按照工程进度拨付资金进度比例，（按甲方、乙方、设计、监理认可工程量，进行拨付项目资金）
8. 项目监理报告
9. 项目竣工结算（含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10. 项目造价审计报告
11.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2. 联农带农机制
13. 效益分配方案
14. 项目资产移交（移交协议，会计上账资产台账）

## 二、镇（街道）验收资料

（一）镇政府初验资料

（二）项目验收签到表

（三）镇（街道）以项目施工方结算表（包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表、结算报告、验收报告）

（四）绩效评价报告

（五）项目工程移交清单

（六）验收报告必须有验收时间、验收结论、验收人签字等关键要素

（七）到户项目补助花名册、银行一折通发放明细

（八）以项目村（自然村）为单位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工作总结

（九）有关公告、公示资料（照片或照片复印件）

（十）解决脱贫人口到户花名册、脱贫人口廉政评议表

（十一）工程建成后管理办法

（十二）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工程验收申请